

申辦 身心障礙身分英文/日文證明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身分證正本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)、印章；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，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
 - (三)護照正本。
- ※以上證件、證明等資料，請檢附正本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於本市且領有本市核(換)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- (一)臨櫃申請：本市 29 區區公所代為收件轉社會局辦理
- (二)臨櫃申請：本市政府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
- (三)臨櫃申請：本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(04)22289111#37314 黃約用人員

四、辦理所需天數：自社會局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 6 個工作天，請於使用前預先申辦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身心障礙證明登載之住址應與國民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登載地址相同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之記載相同。
- (三)英文/日文證明內之記事僅提供障礙類別及等級之英譯/日譯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六、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792/post>) 查看，首頁>社會福利總覽>身心障礙>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			
申辦 <u>身心障礙身分英文/日文證明</u>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2	國民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3	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4	護照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5	印章			
6	委託書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7	代辦人-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8	代辦人-印章			
9	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	戶口名簿(未滿 14 歲者檢附)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